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有资本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有资本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37）。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38）。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决议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